

附件二

布袋國民中學綜合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112.6.16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林品璇

四、記錄：林品璇

五、出席人員：林品璇、陳怡仲、林秉耀、吳映芳

六、列席人員：無

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量化課程評鑑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1. 教學設計皆參考課綱之學習重點，兼顧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 2. 綜合領域之課程多以體驗學習為主，能在建構完整情境下，提供學生足夠的體驗、反思之學習經驗。	V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1. 課程計畫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目。 2. 本領域分為輔導、童軍、家政，課程範圍廣泛，因此難以完全符合課程組織原則。	V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1. 各項教學內容與教學評量皆相互呼應。 2. 目前無規劃跨領域之課程。	V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	1. 本領域課程需大量結合時事，故教師在規劃與設計教學內容時，多能考量相關教學資源的應用、	V				

		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學生兼備經驗與相關教學設計之資料。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2. 課程主要內容皆經課發會審議通過，課程詳細內容由個別任課教師規劃設計。		V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 本校缺乏專業之童軍教師，且家政多由非專長教師授課。 2. 教師多已參加過課綱之相關研習。 3. 教師多能配合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議，共同討論授課內容。			V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課程計畫皆送交主管機關備查，並放置於網路供家長參閱。	V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 本領域依規定選用審訂本教材。 2. 本校由於長期缺乏專業童軍教師，因此在相關設備建置上仍不夠完善。	V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本校每年度皆舉辦生涯相關競賽，檢核學生之學習成效以及學習檔案的建置。		V			
	各課程實施情形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 教師皆能安排合宜之教學活動，以能培養學生具備各階段之核心素養。 2. 因應本領域之課程特質，教師教學皆能採用多元的教學策略，以達到不同單元之目標，且能因應不同學生之特質給予適性化教學。	V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 教師依據各單元所使用之教學評量皆能符應課綱之核心素養內容。 2. 定期召開領域研究會議，進行課程實施之討論與調整。	V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課程 效果	11. 素養 達成	11.1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 多數學生能具備本領域之核心素養，但仍有少部分學生待加強。 2. 除原定之課程目標外，在活動過程中，學生亦能在態度與情意層面有所正向學習。		V		
		11.2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12. 持續 進展	12.1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本領域之學習內容多能應用於日常生活中，故學生學習後多能持續應用。	V			
(綜合 活動) 學習領 域綜合 性課程 評鑑紀 錄	本校七年級之綜合領域課程內容規劃多能符應課綱之要求，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之能力。七年級尚屬探索階段，加上在師資不全的情況下，仍有落實上的困難，僅能透過校內、外相關專業成長與對話之機會，培養專業知能，以期能帶給學生更符合其能力之教學內容。						